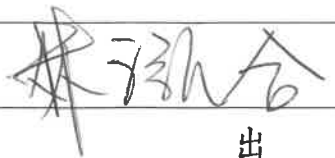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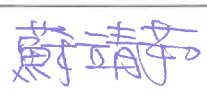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會議簽名冊

會議事由：107 濁水溪四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支出部分

施工前說明會暨開工安全衛生告知說明會

時 間	107 年 03 月 06 日下午 15 時	地 點	工地現場
主持人		紀 錄	陳 重 銘
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或 mail)
1	新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988261373
2			
3			
4			
5			
6			
7			

107 濁水溪囚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支出部分 開工職業安全衛生告知說明會會議記錄

一、日期：107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 時

二、地點：工地現場

三、參加人員：

(一)、承攬廠商：新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監造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四、結論(應辦)事項：

(一) 工程施工之勞安與環保工作，承攬廠商應切實督促所屬人員依法令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製作紀錄。

(二) 開工初期廠商應辦事項：

1. 工程告示牌、安全警告標示(誌)、勞安、環保設備(措施)，請廠商備妥後通知機關工務所辦理查驗事宜。
2. 工地應隨時灑水以防塵土飛揚造成二次公害。
3. 工人出入工地應戴安全帽以策安全。
4. 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請速辦妥，並知會監造單位，完訓後應將訓練課程(內容)及紀錄(含相片)等送交監造單位核備；相關聘用勞工人數未達 30 人者應依規定報奉勞工檢查所核備並副知本局。
5. 施工工區範圍內應依規定設置適當施工標誌、告示牌、交通錐及夜間閃光燈、安全圍籬等安全措施，以維工地安全。

(三) 職業安全衛生、工地環保依本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確實辦理。

(四) 若工地發生職業災變應確實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有關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五) 以上未盡事項，承包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環境保護法令及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從業人員及施工地區之安全衛生事項，如因承包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